

征收补偿协议签订期限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七、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八、补偿方式、原则及具体补偿标准按照《英德市大城南旧城改造第一期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九、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在规定的征收时间内，按照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标准，与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腾空房屋，完成搬迁。

十、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十一、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市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规定标准作出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在该决定通告之日起 60 日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二、被征收人对《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英德市大城南旧城改造第一期项目房屋的决定》（英府〔2019〕2 号）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